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202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即时通讯软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

下列顺序分配：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三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六条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十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四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十六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第十八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十九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二十二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由出席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如下：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须经出席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